（上接B65版）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派息时，$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3.88—5+10=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4.56—5+10=14.06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30.91—5+10=30.41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91元/股调整为30.4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为规避和转移金属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钴、镍、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汇率等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流动性、资金、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原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单日最高外汇敞口余额为等额3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金额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和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营业务，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坚持“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发展之路，充分发挥一体化产业优势、国际化经营优势、生态化发展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19亿元，归母净利润61.10亿元，较上年同比大幅扭升，创造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推动了公司实现高效益、高质量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锂电材料业务发展”为核心，以“能源金属，能源材料”为新的增长极，发挥放大“产业一体化、技术核心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生态化”的优势，牢牢把握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本质，贯彻“稳中求进、进中求胜”的工作要求，落实“科技支撑、市场导向、统筹协同、强化保障”的经营思路，加快海外资源开发、国际产能合作及全球市场布局，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发展效能，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2025年，公司深入实施“支撑产业、引领未来”的科创战略，加快技术进步与产品研发，推进装备创新和集成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168,217.23万元，同比增幅高达38%，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全年公司新增专利授权105项，累计专利授权667项；牢头制定的两项国际标准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两个技术项目分别荣获2025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一等奖、二等奖；一项三元前驱体技术入选工信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一项三元材料生产工艺入选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公司聚焦先进工艺、关键装备、核心技术，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升级实践，在资源开发、有色冶炼、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并在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低空飞行、具身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电池材料研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当前，新质生产力已成为驱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新能源材料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正朝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轻量化及快充化迭代演进；与此同时，随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电动船舶等新兴应用场景的蓬勃兴起，电池的定位将由终端应用的关键子系统转变为基础赋能单元，为更多的终端应用场景提供能源支撑。未来，公司将紧跟科技革命与能源转型浪潮，坚持“支撑产业、引领未来，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的科创战略，持续加大科研投入，聚焦“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装备创新、集成创新”，强化科研队伍保障、机制保障、投入保障，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核心在于“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公司董事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确履职权限、责任与流程，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透明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经营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研究、科学决策，确保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完善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达38.76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9.48亿元，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比例为76.30%，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到公司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

五、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5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维度、全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理解，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最佳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特点，构建分层沟通体系，提升投关人员专业度与职业能力，增强路演沟通的精准度，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邀请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充分沟通交流。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维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多措并举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3/6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静娴	鲁艳丽	盛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3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09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3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久立特材、南亚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友钴业、波导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慧智微、超声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标准。2025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的审计费用为4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应评选政策和流程，并履行相关的评议和监督等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1,0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3,1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2人离职前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未达成，已由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于激励对象中有6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6元/股。同时，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41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9,98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6,724,497元变更为人民币1,893,524,517元，公司股份数由1,896,724,497股变更为1,893,524,51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724.44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524.451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96724.449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96724.4497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796724.4497万股，占94.73%；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占5.27%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93524.451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93524.4517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793524.4517万股，占94.72%；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占5.2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1,012,101.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1,896,727,4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8,363,748.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8,363,748.50	839,422,449.00	1,675,360,73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0,378,757.84	4,154,825,193.75	3,350,891,340.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21,012,10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3,146,93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38,698,43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3,146,93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6.3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0,378,757.8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48,363,748.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大型项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在全球绿色转型与产业智能化浪潮的双重推动下，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正迈入以高质量发展和结构性增长为特征的新阶段，市场对能量密度更高、综合性能更优的正极材料需求日益提升。作为锂电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打造的锂电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覆盖境内外多个区域，贯穿上游镍钴锂等矿产资源开发、中游镍、钴、锂、铜等金属材料冶炼，以及下游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等诸多关键环节和多项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上游资源开发方面投入较大，且一体化产业链的多品类业务对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较高，资金规模需求量著。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6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锚钴锂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控财务费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十五五”期间，公司坚持以创造客户价值、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持续深化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全面落实科技华友、绿色华友、开放华友、责任华友、奋进华友五大战略举措，持续提高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且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